

## 附件 3

#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s)

以下对获准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作一简要介绍。这些标准的正式文本可从国际植保公约网站www.ippc.int（核心活动 - 已采纳的标准）获取。提供的语言版本包括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表反映了截至2010年12月的信息。

### ISPM第01号(2006年)《关于植物保护在国际贸易中应用植物检疫措施的植物检疫原则》

本标准论述与植物保护相关的基本植检原则，包括与国际贸易中流动人口、商品和运输工具等应用植检措施以及与国际植保公约目标有关的植检原则。

### ISPM第02号(2007年)《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框架》

本标准论述在国际植保公约范围内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过程，介绍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三个阶段，即起始、有害生物风险评估和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本标准的重点是起始阶段。论述了信息搜集、文件记录、危险性信息交流、不确定性和协调统一等一般性问题。

### ISPM第03号(2005年)《生物防治用生物和其它有益生物的输出、运输、输入和释放准则》

本标准对有益生物的输出、运输、输入和释放有关的危险性管理提供了准则。它阐明了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国家植保机构或其他主管部门和进出口方的相关责任。本标准涉及能够自我复制的生物防治物(包括寄生蜂、捕食性生物、寄生物、线虫、植食性生物和病原体，如真菌、细菌和病毒)，以及不育昆虫和其它有益生物(如菌根和传粉物)，包括那些包装或配制成商品的生物防治物。还包括输入规定以便在检疫设施研究非本地生物防治用生物和其它有益生物。本标准的范围不包括活体修饰生物、有关生物农药注册问题或者旨在防治脊椎有害生物的微生物制剂。

**ISPM第04号(1995年)《建立非疫区的要求》**

本标准介绍了建立和利用非疫区的要求,作为从非疫区输出植物和植物产品及其它规定物品的检验证书的一种风险管理方法,或者支持在科学上证明一个进口国为保护遭受威胁的非疫区而采取的植检措施是正确的。

**ISPM第05号(2010年)《植物检疫术语表》**

本参考标准列出了对全世界植物检疫系统有特定含义的术语和定义。旨在提供与实施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有关的国际商定的统一词汇。

**ISPM第06号(1997年)《监测准则》**

本标准对总的监测和专门调查做了一般性论述,并具体介绍了有害生物调查和监测系统的不同环节。这些系统成分的主要目的是发现有害生物,并为分析风险、建立非疫区以及酌情编制有害生物清单提供信息。

**ISPM第07号(1997年)《出口认证制度》**

本标准介绍了国家植物检疫证书颁发制度程序方面的内容。

**ISPM第08号(1998年)《确定某一地区的有害生物状况》**

本标准阐述有害生物记录的内容以及利用有害生物记录和其它信息确定某一地区的有害生物状况。本文件论述了有害生物状况类别,并对良好报告方法提出建议。

**ISPM第09号(1998年)《有害生物根除计划准则》**

本标准阐述可导致建立或再建立无疫区的有害生物根除计划的内容。

**ISPM第10号(1999年)《建立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的要求》**

本标准阐述关于建立和使用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作为风险管理的备选方案,以符合对输入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限定物的植物检疫要求。

**ISPM第11号(2004年)《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包括环境风险和活体修饰生物分析》**

本标准详细介绍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工作,以确定有害生物是否为检疫性有害生物。本标准说明用于风险评估的完整过程以及风险管理备选方案的选择。

本标准还含有关于植物有害生物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风险的分析, 其中包括影响有害生物分析地区含有的非种植/非管理植物、野生植物、生境及生态系统。它还包括就评价活体转基因生物 (LMOs) 对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潜在植物检疫风险提供指导。

#### **ISPM第12号(2001年)《植物检疫证书准则》**

本标准介绍了制定和颁发植物检疫证书和再输出植物检疫证书的原则和准则。

#### **ISPM第13号(2001年)《违规和紧急行动通知准则》**

本标准说明有关国家就进口货物违反植物检疫要求事例, 包括发现具体限定有害生物而采取的行动。此外, 本标准还概述了在发现具有潜在植物检疫威胁的限定有害生物而采取紧急行动的时间和方法。

#### **ISPM第14号(2002年)《采用系统综合措施进行有害生物风险管理》**

本标准提供有关采用系统方法制定和评价系统综合措施的准则, 作为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的备选方案。

#### **ISPM第15号(2009年)《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的管理》**

本标准介绍了旨在减少国际贸易中原木制造的木质包装材料传入或传播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的检疫措施。本标准所涉及的木质包装材料包括垫木, 但不包括那些厚度未超过6毫米或经加工处理过已无有害生物的木材制造的木质包装物 (如胶合板)。

#### **ISPM第16号(2002年)《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概念及应用》**

本标准介绍了与种植用植物有关的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概念, 并确定了它们的特征。本标准论述了这一概念在实践中的应用及管理系统的相关内容。

#### **ISPM第17号(2002年)《有害生物报告》**

本标准介绍了各缔约方在报告其负责地区有害生物的发生、突发和扩散的责任和要求。它还提供了有关报告成功根除有害生物和建立非疫区的指导。

**ISPM第18号(2003年)《辐射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准则》**

本标准就应用电离辐射对限定有害生物或物品进行植物检疫处理的具体程序提供技术准则。本标准不包括用于以下方面的处理：为防治有害生物生产不育生物；卫生处理（食品安全和家畜卫生）；保持或改进商品质量（如储存期限延长）；或诱发突变。

**ISPM第19号(2003年)《限定有害生物清单准则》**

本标准介绍了制定、保持及提供国家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的程序。

**ISPM第20号(2004年)《进口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

本标准简述进境植物检疫管理系统的结构和运作以及在制定、实施和修订这一系统时应考虑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ISPM第21号(2004年)《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本标准为进行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提供准则。它描述了为达到有害生物容许程度而用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案选择的综合程序。

**ISPM第22号(2005年)《关于建立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要求》**

本标准论述了针对某一地区的限定有害生物建立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以及为促进某一商品向对有害生物实行管制的进口国出口的要求和程序。这包括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确定、验证、保持和使用。

**ISPM第23号(2005年)《检验准则》**

本标准说明了输入和输出的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限定物的货物检验程序。本标准着重说明了在直观检查、检查文件、验明货物、检查完整性的基础上，确定货物植检要求的遵守情况。

**ISPM第24号(2005年)《植物检疫措施等同性的确定和认可准则》**

本标准说明了适用于植物检疫措施等同性的确定和认可原则和要求。它还说明了在国际贸易中的等同性确定程序。

**ISPM第25号(2006年)《过境货物》**

本标准说明了以下述方式对不输入但经过的国家限定性货物所带来的植物检疫风险进行确定、评估和管理的程序：在过境国采用的任何植物检疫措施具有技术理由并且是防止有害生物传入该国和/或在该国扩散所必需的。

**ISPM第26号(2006年)《建立果蝇（实蝇科）非疫区》**

本标准为建设具有重大经济价值的果蝇非疫区及保持其非疫区状况提供准则。

**ISPM第27号(2006年)《限定性有害生物诊断规程》**

本标准为《国际植物保护公约》限定性有害生物诊断规程的结构和内容提供指导。规程说明了对与国际贸易相关的限定性有害生物进行官方诊断的程序和方法。这些规程至少提供了对限定性有害生物进行可靠诊断的最低要求。限定性有害生物诊断规程已获植检委通过，因此将列入本标准附件。

**ISPM第28号(2009年)《限定性有害生物植物检疫处理》**

本标准论述了关于对提交和评估有效数据及其他植检处理方法等信息的要求，而这些信息可被用作管理特别是国际贸易中限定物所含限定性有害生物的一项植检措施。获准的处理方法为定期有效地管理限定性有害生物提出了最低要求。植物检疫处理方法已获植检委通过，因此将列入本标准附件。

**ISPM第29号(2007年)《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认可》**

本标准为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双边认可过程提供指导及说明程序。本标准还对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予以考虑。

**ISPM第30号(2008年)《建立果蝇（*Tephritidae*）低度流行区》**

本标准为国家植保机构建立和保持果蝇低度流行区提供指导。这类区域可单独用作官方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措施，也可作为系统方法组成部分。

**ISPM第31号(2008年)《货物抽样方法》**

本标准用于指导国家植保机构选择适宜的检验或检测货物的抽样方法（不论是否以统计学为基础），以确定符合植物检疫要求。它还确定适当样本容量提供指导。本标准不涉及实地抽样（如调查所需）。

### ISPM第32号(2009年)《基于有害生物风险的商品分类》

本标准指导输入国植物保护机构在审议输入要求时如何根据商品有害生物的危险性对其进行分类。这种分类方式应当有助于判断是否需要有害生物的风险作进一步分析,以及是否有必要进行植物检疫认证。

商品分类的第一阶段是基于商品是否经过加工,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则须考虑商品输出前的加工方法和程度。商品分类的第二阶段基于商品输入后的既定用途。本标准未涉及商品加工后可能携带的污染性有害生物和仓储性有害生物。

### ISPM第33号(2010年)《国际贸易中的脱毒马铃薯(茄属属)微繁材料和微型薯》

本标准旨在为国际贸易中的脱毒马铃薯(*Solanum tuberosum*及相关块茎状物种)微繁材料和微型薯的生产、保存及植物检疫认证提供指南。本标准不适用于田间种植的马铃薯繁殖材料或用以消费或加工的马铃薯。

### ISPM第34号(2010年)《入境后植物检疫站的设计和操作》

本标准描述入境后检疫站(PEQ)的设计和操作的—般准则,检疫站封闭存放输入的植物,主要是种植用植物的货物,以便检查其是否被检疫性有害生物侵染。